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成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該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署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